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慧交通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36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7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修正）要求：“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试生产工作，现准备申报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因此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p> <p>受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智能照明和智慧交通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局部修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36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7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修正）、《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号、浙安监管综〔2017〕45号修订）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项目评价组，收集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资料，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勘察和检查；对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详细辨识与分析；针对项目所存在的不符合项及安全隐患提出了对策措施和整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AQ 8003-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编制了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p> <p>评价结论： 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9.2章节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经确认）后，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慧交通产业化项目（一期）能够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p>整改建议： 三防漆作业场所、防爆柜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未联锁事故风机；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采用UPS电源装置供电； 电子中间仓库采用岩棉板进行分隔，未使用甲级防火门； 涂漆作业场所内存在非防爆电气设备； 活性炭吸附器装置未设置压力表、温度计及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未设置气体浓度检测仪；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废气处理装置前未设置有机废气直接排空装置； 丙类车间内设有大量办公室，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无独立安全出口； 企业未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张贴相关标牌； 企业未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9. 18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23

现场图片：



